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21-0144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24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

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 (CZ2021-014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7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2021-0144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776800元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00元/人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人身意外保险服务。

（二）数量：1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及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

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2月24日公告之时至2021年3月16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2月24日公告之时起至2021年3月17日9:00（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3月17日9:00（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3月17日9:00-2021年3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级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起义路 200 号
联系人：匡时 联系电话：(020)8311331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联系人：黄婕，联系电话：(020) 28866119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 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

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范围

- (一)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作为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供应商。
- (二) 合同履约期：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 (三) 中标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确定采购的数量。
- (四)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投保人为广州市公安局，合同分别由广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安排签订。

二、 保险对象

- (一) 本项目被保险人为工作职能和工作岗位有较大意外伤害风险的干部职工（简称特岗人员）。
- (二) 本项目被保险人人数约 17768 人，其中市局在职民警员工 10500 人，交警支队交通协管员 3626 人，公交分局地铁辅警 2942 人，刑警支队刑事技术助理 700 人（以各投保人实际核定人数为准）。保险期间，各投保人所属被保险人人员调出调入，人数在 20% 以内增减变动的，保费不变。
- (三) 本项目所述的特岗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具有执法职能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及经批准的非在编人员；
 - 3. 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或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以及经批准没有持有执法证件；
 - 4. 在与执法相对人直接接触的岗位履行执法职责；
 - 5. 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受到人身意外伤害。

三、 保险期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投保合同一年一签，保险期间自各投保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保险责任

凡属采购人所属被保险人均同时享有如下保障：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而致残，保险人按《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详见第三章合同格式附件)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为初次患重大疾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五)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因公殉职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六)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或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中标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革命烈士或公安英模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踏入乘坐的合法营运交通工具入口，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其中飞机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火车(含普通列车、高铁、动车、地铁、轻轨)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汽车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船舶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四、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下表进行报价：

项目	保险费报价
人均保费	_____元/人/年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填报要求：1. 此表的保险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本项目保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投保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人均保费单价最高限价每年不得超过 100 元。

3. 投标总报价=（人均保费×17768 人）。

五、 理赔服务

- (一) 中标人（以下称“中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二) 未经投保人同意，中标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 (三) 中标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十日内，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保险人必须与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五) 中标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六) 中标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七) 中标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十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 (八)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有限期内必须按中标条件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投标文件内容。若不按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本次保险服务资格，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九) 付款方式

投保人于保险协议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投保人）：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保险人）：

保险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0-2068）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保险对象

本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____人(甲方在职人员)，即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人员调出调入，人数在 20%以内增减变动的，保费不变。甲方人员的调出及调入需书面通知乙方。

二、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 本协议所列各项保险的人均保险费为：¥ 元 /人，甲方于保险协议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至乙方账户。

总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

（二） 保险理赔标准

本项目被保险人(甲方在职人员)，理赔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1.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乙方赔偿保险金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的，乙方赔偿保险金最高人民币__万元（理赔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3.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为初次患以下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目所述重大疾病为：急性心肌梗死或急性心肌梗塞、严重恶性肿瘤、慢性肾衰（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包

括肾脏、心脏、肺、肝脏或骨髓移植）、瘫痪、脑中风、冠状动脉搭桥术、暴发性肝炎、主动脉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术、再生障碍性贫血、失明、良性脑肿瘤、阿尔兹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病（保障至 60 周岁止）、肝病末期、非外部原因致严重头部创伤（即经神经科医生确诊为神经功能性障碍持续超过 90 天）（见附件 2）。（对于附加初患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以区（县）级正式医疗机构出具的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书签署日期为准，若在保险期内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4.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人民币__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对于附加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以死亡医学证明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若在保险期内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向上追溯其发病及治疗时间）；

5.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因公殉职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6.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或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革命烈士或公安英模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7.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踏入乘坐的合法营运交通工具入口，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飞机：人民币____万元；

（2）火车：（含普通列车、高铁、动车、地铁、轻轨）：人民币____万元；

（3）汽车：以乘客身份购票（含依法免票）乘坐营运性质交通汽车（含公交车、客车、有轨电车、出租车、网约车）：人民币____万元。；

（4）船舶：人民币____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凡属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享有如下保障：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身故，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人民币____万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残疾保险：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残疾，造成本协议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乙方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人民币____万元；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 ① 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乙方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 ② 当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保险金者，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__万元为限。

(3) 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为初次患以下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本项目所述重大疾病为：急性心肌梗死或急性心肌梗塞、严重恶性肿瘤、慢性肾衰（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包括肾脏、心脏、肺、肝脏或骨髓移植）、瘫痪、脑中风、冠状动脉搭桥术、暴发性肝炎、主动脉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术、再生障碍性贫血、失明、良性脑肿瘤、阿尔兹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病（保障至 60 周岁止）、肝病末期、非外部原因致严重头部创伤（即神经内科医生确诊为神经功能性障碍持续超过 90 天）。

(4) 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5)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因公殉职保险金”，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6) 被保险人因公殉职被迫认为革命烈士或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革命烈士或公安英模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__万元，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7)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踏入乘坐的合法营运交通工具入口，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① 飞机：人民币__万元；
- ② 火车：（含普通列车、高铁、动车、地铁、轻轨）：人民币__万元；
- ③ 汽车：以乘客身份购票（含依法免票）乘坐营运性质交通汽车（含公交车、客车、有轨电车、出租车、网约车）：人民币__万元。；
- ④ 船舶：人民币__万元。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保险费。
3. 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乙方告知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4. 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本协议请求乙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甲方如有人员变动须于保险事故发生日前通过文件形式告知乙方，如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告知的，乙方不予承担保险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应向甲方明确说明本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3. 依照协议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乙方有义务保密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外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所属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
- (二)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
- (三)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 (四)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杀的；
- (五)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
- (六)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的（因执行公务期间感染除外）；
- (七)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而导致的残疾的（执行公务或政法部门组织的训练、比赛、表演活动除外）；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的（执行公务除外）；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的（执行公务除外）；
- (十) 甲方离退休人员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 保险期限

(一) 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为壹年，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0 止。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

六、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形式申请通知乙方，由乙方在保险合同上批注。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七、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八、 索赔手续

(一) 提出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没有指定受益人时，由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保险理赔委托书（保险公司提供）；

(2) 投保人证明（单位证明原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第一、二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单页复印件）；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公安部门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5) 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没有指定受益人时，由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保险理赔委托书（保险公司提供）；
- (2) 投保人证明（单位证明原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第一、二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单页复印件）；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公安部门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 (5) 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因公殉职被追认为革命烈士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没有指定受益人时，由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保险理赔委托书（保险公司提供）；
- (2) 投保人证明（单位证明原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第一、二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单页复印件）；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公安部门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 (5) 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 (7) 民政部门出具的革命烈士证明；
- (8) 烈士子女提供与烈士的相关证明；
- (9)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申请

由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保险理赔委托书（保险公司提供）；
- (2) 投保人证明（单位证明原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第一、二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单页复印件）；
- (3) 受益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乙方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原件);

(5) 受益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5. 初次患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 由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填写: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保险理赔委托书(保险公司提供);

(2) 投保人证明(单位证明原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第一、二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单页复印件);

(3) 受益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初次患重大疾病诊断书(原件);

(5)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的核定和给付

(1)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十日内,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乙方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 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乙方自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十日内,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5) 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例外事项

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 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险金;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理赔标准理赔。

(三) 请求权利的消灭

受益人对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九、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的，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而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 协议内容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甲方和乙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市政府采购中心。

十一、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一）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爱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爱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甲方：	广州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起义路 200 号	地 址：	
电 话：	020-83118140	电 话：	
传 真：	020-83118140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约地点：	广州市

附件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 付 比 例
第 一 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 二 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三级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指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丧失的；	
	32	一足五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拇指或一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运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远位指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件2. 重大疾病释义

本合同所称的重大疾病：均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一)癌症：是指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以恶性细胞不断生长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为特征，包括恶性淋巴瘤，何杰金氏病，白血病和恶性骨髓异常增生。

下列肿瘤除外：

1、原位癌或病理诊断为癌前病变的肿瘤。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者。

2、所有皮肤癌及癌前病变，包括表皮角化症、粘膜白斑、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Breslow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1.5mm的黑色素细胞瘤(已发生转移的癌症除外)。

3、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1(a)和T1(b)的前列腺癌。

4、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未达RAI第3期者

5、乳头状甲状腺癌，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₁N₀M₀。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所作出的阳性病理报告，是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

(二)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并已因此进行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定期肾脏透析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以维持生命。

(三)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由甲、乙、非甲非乙型肝炎病毒引起暴发性肝炎，导致短期内肝有弥漫性病变，产生肝功能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肝性脑病，出现意识障碍；
- 2、持续性黄疸，且肝脏功能急剧退化；
- 3、弥漫性肝小叶结构破坏，只剩下倒塌的支架结构。

(四)再生障碍性贫血

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经骨髓检查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定期输血；
- 2、接受骨髓刺激性药物治疗持续90天以上；

3、接受免疫系统抑制性药物治疗持续 90 天以上；

4、骨髓移植。

（五）中风

由于脑血管意外产生脑出血（不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栓形成，或脑栓塞，因此造成永久性神经损伤。

永久性神经损伤：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被保险人经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者：

1、植物人状态；

2、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3、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4、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任何食物。

（六）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典型之胸痛症状；

2、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3、心肌酶谱增高。

（七）冠状动脉外科手术

因冠状动脉疾病而接受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的开胸手术，且必须提供进行手术必要性的冠状动脉造影证据。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他在动脉之内做手术。

（八）主动脉外科手术

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九）心瓣膜手术

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置换移植心脏瓣膜或改善心脏瓣膜功能的开胸手术。

（十）重要器官移植手术

因下列脏器出现病变，并经一般治疗无明显效果，基于医生建议，已接受相应的器官移植手术：

肾、心脏、肝、肺、骨髓、胰腺（不包括胰岛移植）。

（十一）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双目视力永久性完全丧失，经积极治疗后视力不可恢复。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失明的诊断：是指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力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十二）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双耳听力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经积极治疗后双耳听力不可恢复。并由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听觉机能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十三）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十四）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不包括自致的损害和脊髓灰质炎。

（十五）阿耳茨海默氏症

指因慢性进行性不可逆的脑变性所致的痴呆，但不包括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有广泛的大脑皮质萎缩；
- 2、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十六）良性脑肿瘤：

指由神经科医生确诊为非恶性脑肿瘤（不包括垂体腺瘤，脑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听神经瘤、脑膜和脊髓肿瘤），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
- 2、引起颅内高压等一系列表现（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或感觉功能损

害)；

3、经医生建议已经接受手术治疗，若无法手术治疗则应已经导致永久性的神经损伤。

(十七) 重型脑损伤

指因非外部原因致创伤导致脑功能严重受损。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已经持续不少于三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同时存在广泛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及颅内血肿；

2、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十八)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十九) 植物人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二十) 帕金森氏症：指因脑干神经、神经节变化而造成中枢神经渐进性退行性的一种疾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的确诊，其诊断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药物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3、患者无能力自行做三项或更多的日常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坐椅、起立、或卧床、起床等动作。

因药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二十一)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1、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2、因坏疽需切除足趾或肢体。

（二十二）肝病末期：必须有下列所有的临床表现：

- 1、持续性黄疸；
- 2、顽固性腹水；
- 3、肝性脑病。

因酒精或药物而引起的继发性肝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指由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失语：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声带器质性损伤，而导致言语能力永久完全丧失。脑部疾病或精神因素所致的语言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指定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保险人保留对上述指定医院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保险人做出前述的调整，保险人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险合同的指定医院定义将以保险人最近调整的医院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 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 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 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0	重大疾病赔付条款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为初次患重大疾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投标人“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金额≥人民币7万元得10分，人民币7万元>保险金≥人民币5万元得7分，人民币5万元>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得5分，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得0分。
10	因疾病身故赔付条例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投标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赔付金额≥人民币14万元得10分，人民币14万元>保险金≥人民币12万元得7分，人民币12万元>保险金≥人民币10万元得5分，保险金<人民币10万元得0分。
5	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运作流程顺畅、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运作流程比较顺畅、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运作流程基本顺畅、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	理赔周期(即上一年度同类项目平均结案周期)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服务或建议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10分; 服务或建议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 服务或建议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7	类似项目经验:依据2017年以来的团体人寿类保险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7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10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1.保险从业服务相关资格证书;2.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每满足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注:有一人或以上满足即可,须提供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10	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5分。以上合计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

		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	--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电子签章
服务文件		
17	重大疾病赔付条款	电子签章
18	因疾病身故赔付条例	电子签章
19	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电子签章
20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电子签章
21	理赔周期（即上一年度同类项目平均结案周期）	电子签章
22	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电子签章
23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144）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编号：CZ2021-0144）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144）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保险费报价
人均保费	_____元/人/年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填报要求：

- 1.此表的保险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本项目保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投保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
- 2.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人均保费**单价最高限价**每年不得超过 100 元。
- 3.投标总报价=（人均保费×17768 人）。

4.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	报价说明：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填写要求：

-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或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

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